

# 新北市白雲國小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徵件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並評選出優秀作品代表本校參加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- 三、參賽對象：本校115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各類各組由校內教師評選出特優 5 名及優選數名，特優作品薦送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。
- 五、參賽類別：自由選定，作品主題自訂。
- 六、收件日期：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至 9 月 4 日(五)下午四點前，逾時恕不收件。
- 七、收件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- 八、學校承辦人：教務處教學組周老師 02-26403909 分機 812。
- 九、參賽作品組別：

類別	參加組別
1. 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2. 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3. 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
4. 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5. 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6. 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
- 十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1. 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2. 書法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×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
3. 平面設計類	<p>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</p> <p>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</p> <p>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</p>						
4. 漫畫類	<p>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</p> <p>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</p>						
5. 水墨畫類	<p>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0~35公分x60~70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</p> <p>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</p>						
6. 版畫類	<p>1. 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p> <p>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</p> <p>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/p> <p>範例：</p>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/2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王小明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幾件/數量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題目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姓名</td> </tr> </table>	1/20	○○	王小明	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
1/20	○○	王小明					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				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1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一件作品，一人創作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2. 校內評選後將於校網公告結果，獲特優之作品將送115學年度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。
3. 各類別參賽作品規格不符者，不予評審。
4. 書法類作品若代表學校參賽獲得全市前三名，須另參加現場書寫決選，若拒絕參賽，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5.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。
6. 主辦單位及評審有權視實際繳件狀況及評選情形給予獎項，如未達理想得以從缺。
7. 「參賽組別」及「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」均依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，若有更改，以115學年度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為主。

十二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學組長 周彥君

單位主管

教務主任 陳好涵

校長

校長 施富有